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的申请》。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创业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修订议案。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修订议案。

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向深交所报送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关于受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3号），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西部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披露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问询函回复的修改意见，因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并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回复文件。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西部证券向深交所提交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核时间不超过1个月。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中止审核的通知，并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修订议案。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落实相关事项，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更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